

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暨第三次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及暂停办理参与、退出参与业务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或“原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5），现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将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管理人”），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同意变更的确认回函。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一、管理人及合同变更生效

根据《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3、发生以下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情形的，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程序进行更换或者终止本合同。（1）管理人的更换程序”的约定：“1）投资者在此明确同意如下管理人变更事项：同意本计划的管理人后续可以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管理人”），具体变更生效日将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新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主动关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本计划管理人变更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履行，自变更生效日起《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海通证券资管作为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新管理人概括

承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者、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不发生调整、变更。若办理本计划变更相关工作确需另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各方应配合签署。自本计划管理人变更生效日起，本计划的管理人即为新管理人，海通证券资管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未尽事宜。”

鉴于投资者已明确同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管理人、新管理人将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合同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具体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间以新管理人公告为准。公告内容即成为新《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原管理人将于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二、暂停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为了实现本计划的平稳过渡，保障投资者权益，原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8日起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自2025年12月1日起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后续本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以新管理人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新管理人网站查看。

三、特别提示

因《海通资管可转债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登记机构由海通资管变更为国泰海通资管，投资者需开立国泰海通资管基金账户，以便国泰海通资管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投资者可以联系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若投资者未在第三次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本集合计划、也未能自行开立国泰海通资管基金账户的，由销售机构根据其投资者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于《海通资管可转债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批量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1、《海通资管可转债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可转债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2、《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合同变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